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台金南價東字第 018 號



主旨：關於魏其營君等 5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魏雙標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① 臺東縣池上鄉錦富段 535 地號，面積 197.3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②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段 697 地號，面積 85.3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③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段 701 地號，面積 613.2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④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段 703 地號，面積 5.0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⑤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段 705 地號，面積 157.7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⑥ 臺東縣池上鄉錦園段 709 地號，面積 1,040.9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魏期東 1/9、魏其兵 1/9、魏其營 1/9、魏緞子 1/9、張魏瑞霞 1/9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